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基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及产业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及优化管理架构，有效整合公司建材产业、大健康产业及存量土地转型升级业务，根据公司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丁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原总裁余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对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15
向关联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51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	5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198.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750.27
合计	1,627.39

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陈超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附件：丁晖先生简历

丁晖：男，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杭州电子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财务计划与分析经理。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历任百事食品中国区战略业务计划高级经理、中国区财务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美标洁具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宜家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宜家购物中心中国区总裁。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澳大利亚联实公司中国区总裁。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存量土地专项升级业务总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丁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任保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总裁辞职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总裁余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调任公司股东单位斯米克集团担任常务副总裁），余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余璟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余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基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及产业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及优化管理架构，有效整合公司建材产业、大健康产业及存量土地转型升级业务，同意聘任丁晖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晖先生长期担任跨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康养投资开发运营领域、财务投资及管理、商业地产投资开发运营及公司综合管理方面，拥有逾30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善于驱动转型变革，有较强的战略领导力、执行力及创新能力。丁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总裁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附件：丁晖先生简历

丁晖：男，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杭州电子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财务计划与分析经理。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历任百事食品中国区战略业务计划高级经理、中国区财务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美标洁具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宜家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宜家购物中心中国区总裁。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澳大利亚联实公司中国区总裁。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存量土地专项升级业务总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丁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结合以往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结合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对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15	7.37
向关联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512	30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	52	41.1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198.12	192.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750.27	252.20
合计	1,627.39	799.1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陈超因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1.25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5.00	0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3.31
	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2.81
	小计	–	–	115.00	7.37
向关联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300.00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2.00	6.00
	小计	–	–	512.00	306.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6.75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0	2.40
	上海恒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务活动	市场公允价格	30.00	30.00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务活动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2.04
	小计	–	–	52.00	41.1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11.89	11.55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162.23	157.50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24.00	23.30
	小计	–	–	198.12	192.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借仓库	市场公允价格	348.80	0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租借办公楼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	0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借办公室	市场公允价格	210.14	205.67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租借厂房	市场公允价格	38.73	38.73
	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租借车辆	市场公允价格	2.60	7.80
	小计	–	–	750.27	252.20
合计				1,627.39	799.1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	5.00	--	--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1.25	15.00	16.96%	-91.67%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	5.00	--	--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建材	3.31	200.00	44.91%	-98.35%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	5.00	--	--
	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2.81	100.00	38.13%	-97.19%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	5.00	--	--
	小计	–	7.37	335.00	100.00%	-97.80%
向关联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300.00	350.00	98.04%	-14.29%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6.00	--	1.96%	--
	小计	–	306.00	350.00	100.00%	-12.5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会务活动场地等服务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6.75	10.00	16.39%	-32.50%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卫生用品	2.40	2.00	5.83%	20.00%
	上海恒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务活动	30.00	30.00	72.83%	0.00%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务活动	2.04	10.00	4.95%	-79.60%
	小计	–	41.19	52.00	100.00%	-20.7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11.55	11.55	6.00%	0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157.50	157.50	81.88%	0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23.30	23.30	12.11%	0
	小计	–	192.35	192.35	100.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借办公室	205.67	202.22	81.55%	1.71%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租借厂房	38.73	38.73	15.36%	0
	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租借车辆	7.80	7.80	3.09%	0
	小计	–	252.20	248.75	100.00%	1.39%
合计			799.11	1,178.1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正常的经营行为产生，情形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4年度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具体详见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18,152.32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卫生纸和替代卫生纸的无纺织物，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咨询；从事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消毒湿纸巾、消毒棉、卫生棉、卫生垫、卫生巾、纸杯、纸桌布、医用制品及其他各类纸制品、健身器材、日用杂货、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夏路15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82,706.72万元，净资产为26,533.4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511.97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3,531.25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2）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林慧路1000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150,118.26万元，净资产为38,758.7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55,156.26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183.47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3）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纸制品加工，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纸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夏路158号2幢一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40,589.74万元，净资产为28,619.1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992.17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19.54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4）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岩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商务咨询，会展服务，纸制品、酒店宾馆用品、日用百货、化妆用品、电脑配件、五金交电、汽摩配件、洗涤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消防器材、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一般劳防用品的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沪南公路2502号3号楼125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2,290.64万元，净资产为-812.6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829.45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426.89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5）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源诚
注册资本	8,84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焊接材料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2121号28幢A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5,340.45万元，净资产为4,779.2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268.78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35.14万元。（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6）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850万美元
主营业务	开发和经营土地批租范围内的房地产和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总资产为37,058.04万元，净资产为7,246.3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49.86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51.07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7）上海恒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3,2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文化艺术辅导，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除文物外）的批发，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产业的企业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501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501.98万元，净资产为450.4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10.24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42.81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8）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节能技术的开发，设计、开发、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仪用控制装置以及智能型电子电器开关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电控节能系统及配套元器件、永磁传动器等节能设备，环境控制、集中监控系统及工程的设计、开发、集成，上述同类产品、纸浆及纸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地块内从事自有多余厂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24,485.78万元，净资产为5,173.7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561.96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318.94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9）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源诚
注册资本	21,433.428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除专控）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09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5,847.35万元，净资产为14,105.4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6.57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203.09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10）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道馥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实施高等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教育科技园纵六路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186,194.77万元，净资产为577.9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8,489.15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1,192.82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11）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33,066.777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浦江镇501街坊5/2丘）1幢101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34,355万元，净资产为33,61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1,805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46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12）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普通住宅、写字楼、工业厂房的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配套综合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乌树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9月末总资产为205,626.81万元，净资产为118,736.0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5,507.4万元，2024年1-9月净利润为1,096.02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租赁协议签署情况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2025年租金及物业费等（万元）	签署时间
公司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面积76m²办公用房	2023.01.01-2026.12.31	11.89	2023年1月
公司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面积95 m²办公用房	2023.01.01-2026.12.31	14.87	2023年1月
		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四层965 m²办公用房	2022.01.01-2026.12.31	147.36	2022年1月
公司	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面积154 m²办公用房	2022.01.01-2026.12.31	24.00	2022年1月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二楼面积1100 m²办公用房	2025.01.01-2027.12.31	95.04	预计2025年1月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五楼面积1342.45 m²办公用房	2023.01.01-2025.12.31	106.32	2023年1月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六楼面积110.79 m²办公用房	2023.01.01-2025.12.31	8.77	2023年1月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面积1179 m²的厂房	2025.01.01-2025.12.31	38.73	2025年1月
上海珍恒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租赁沪ASP827车辆	2020.05.01-2025.04.30	2.60	2020年5月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800号斯米克大厦面积7594.33 m²办公用房	2025.01.01-2034.12.31	租赁保证金150万元；2026年年租金720万元；2027年至2028年年租金800万元；2029年至2034年年租金在2028年底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协议未签订的，则按照每两年递增5%。	预计2025年1月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面积14,817 m²厂房	2025.01.01-2025.12.31	348.80	2025年1月

（2）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甲方	乙方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时间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应用指导和软件更新服务，每月服务费用1万元。	2024.07-2027.07	2024年7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对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362,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58%；累计转股数量6,242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2%。

● 2024年第四季度新增转股2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46.49元/股向下修正为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362,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58%，累计转股数量6,242股，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新增转股21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7,874	+21	1,138,847,895
总股本	1,138,847,874	+21	1,138,847,89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3
证券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大参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大参转债”。截至目前，“大参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5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为了保证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大参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76天（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76/365≈0.3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大参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参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05”，转债简称为“大参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3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大参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参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参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大参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大参转债”。截至目前，“大参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大参林百姓弘发（齐齐哈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4,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4,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	1,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百姓弘发（齐齐哈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34,5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63.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蔷路18号综合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6,310.21万元，负债总额为33,391.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919.14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898.93万元，净利润81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路74号宝龙国际大厦5层512室

法定代表人：劳迁硕

公司持股比例：9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3,074.94万元，负债总额为12,264.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10.38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104.11万元，净利润78.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1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04号6号楼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邓汉强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子公司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8,808.84万元，负债总额为21,772.8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63.98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904.81万元，净利润18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大参林百姓弘发(齐齐哈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沙路380号00单元01层01号

法定代表人：刘凤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及子公司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5,228.86万元，负债总额为9,296.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932.39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290.07万元，净利润33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408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一委一组第四百货商店三楼

法定代表人：赖晓华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1,349.43万元，负债总额为9,381.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967.66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96.49万元，净利润252.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蔷路18号综合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099.07万元，负债总额为12,12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976.77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203.75万元，净利润286.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2,328.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4,411.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917.19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4,078.38万元，净利润2,6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8,418.4万元，负债总额为53,227.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90.79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687.55万元，净利润95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3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34,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17.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羊转债”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

二、“三羊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三羊转债”因转股减少642.00张（票面总金额64,200.00元人民币），转股数量为1,702.00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三羊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2,097,676.00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09,767,600.00元。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因“三羊转债”转股形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9.30）		可转债转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12.31）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60,718.00	63.29	-	38,060,718.00	47.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83,737.00	36.71	1,702.00	41,985,439.00	52.45
三、股份总数	80,044,455.00	100.00	1,702.00	80,046,157.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2024.12.31）和本次变动前（2024.9.30）除可转债转股变动原因外，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2,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2,600,000.00股，系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所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三羊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三羊马)；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三羊转债)。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